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晉豪
代　理　人　林煜騰律師
　　楊劭楷律師
　　蘇庭律師
相　對　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意忠
代　理　人　曾淑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㈠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106年間，於0000000網站建立一帳號編號為000000000之帳號（下稱系爭帳號），並於106年至107年間，登入系爭帳號向美國0000000公司註冊登記為網域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年期限之使用權人，○○公司嗣於107年間將其社群購物訂單管理服務之業務移轉予抗告人經營，並交付系爭帳號之密碼予抗告人，由抗告人取得系爭帳號之實際管理及操作權限，抗告人即自107年起開發、經營「○○○○購物機器人服務」業務（下稱○○服務）。於107年11月至110年3月間，抗告人以自己名義自行登入系爭帳號向美國0000000公司陸續購買及更新網域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之使用權及使用期限，並將原○○公司申請之「000
00000000」、「00000000000」2個網域名稱於到期後，辦理
更新續約及變更登記使用權人為抗告人，故於113年使用權
期限屆滿前，抗告人皆為上開7個網域名稱之使用權人。詎
相對人竟於111年9月間未經抗告人同意，擅自變更系爭帳號
之密碼，經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相對人僅將3個網域名
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移轉至抗告人新建立之帳號，拒不返還其餘4個網域名稱「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下稱系爭網域名稱），惡意侵害抗告人
對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堪認兩造間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
存在。

㈡而抗告人自107年起即以系爭網域名稱經營○○服務，並以
之進行行銷，開發○○服務市場，抗告人以系爭網域名稱經
營○○服務已廣為消費者知悉，然相對人單方面宣稱系爭網
域名稱為相對人所有，並利用網域名稱之管理權限，將網域
名稱「000000000000000」下之網址分頁導至相對人新架設之
網站，使抗告人經營之網頁遭相對人新架設之網站所覆蓋，
相對人尚將網頁上之客戶服務連結變更為相對人新建立之00
00群組，甚至致電抗告人客戶，要求消費者加入新建立之群
組，使消費者混淆服務提供者，若使相對人侵害抗告人對系
爭網域名稱使用權之現況延續，除抗告人將遭受每月約新臺
幣（下同）200萬元金錢損害外，相對人積極利用系爭網域
名稱奪取抗告人客戶，取代抗告人網路上活動及品牌，即使
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網域名稱獲勝訴判
決確定，抗告人苦心經營之品牌已遭相對人取代，損失長年
累積之客戶，相較於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對相對人並無不
利，僅係將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限回歸至111年9月前之狀
態，對於既定法律狀態變動甚微，故本件確有依民事訴訟法
第538條規定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
聲請，容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願供擔

保，請准於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請求返還系爭網域名稱之訴確定終結前，命相對人交付系爭帳號目前之帳號、密碼予抗告人，及命相對人不得未經抗告人同意變更系爭帳號之帳號、密碼，並就系爭網域名稱，除轉讓予抗告人外，不得為轉讓、變更註冊人、續約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公司為研發、營運「○00社群購物機器人訂單管理系統」（下稱○00產品），以公司英文名稱向美國0000000公司申請系爭帳號，陸續註冊網域名稱「0000000000」及系爭網域名稱，並支付費用，上開網域名稱與○00產品之網址相連。嗣○○公司於107年10月1日與相對人簽立「○00系統轉讓協議書」，將○00產品之相關權利義務全數轉讓予相對人，是相對人除為○00產品服務商標名稱之商標權人，並為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擁有者。相對人雖曾授權抗告人銷售○00產品，惟抗告人未依約於111年10月21日前簽訂正式合約，故抗告人自111年11月1日起已無權銷售○00產品，是其本案訴訟顯無勝訴可能，亦無發生損害之可能，自欠缺保全之必要性。倘准許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獲取系爭帳號及密碼後，即能刪除系爭網域名稱中關於○00產品之網址，甚至與○00產品無關之其他網站、金流系統亦有遭受刪除、入侵之風險，且相對人系爭帳號下除系爭網域名稱外，尚有其他網域名稱供其他營運項目使用，如抗告人取得系爭帳號之密碼，即能任意變更相對人內部之全部系統程式，造成資安風險，嚴重影響相對人之營運，抗告人更能藉此恣意竄改○00產品銷售網頁、管理系統、賣家系統等資料，而依○00產品每年銷售總額約2,500萬元，則相對人將面臨因無法銷售○00產品所致每年約2,500萬元之營業損失，且造成已付費購買○00產品之系統使用者無法使用系統、賣家系統商品消失無法補救、網路消費者已下單頁面與付款金流記錄無法串連、系統使用者個人資料外洩等種種損害求償，相對人因此致生之損害額難以估計，故如准許本件聲請，反將使相對人面臨無法回復之損害，經權衡輕重，自

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而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乃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多具本案化之特性，動輒有預為實現本案請求內容性質之處分，本應以較高度之保全必要性為其准許要件。其損害重大或危險急迫與否，並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就債權人因該處分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債務人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及對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公共利益之影響等事項，債權人已否提出有利之釋明，並斟酌社會經濟條件等其他主、客觀因素，綜合以斷之，始不失該條項所揭櫫保全必要性之真諦（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2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公司於107年間將其社群購物訂單管理服務之業務全數移轉予抗告人經營，並交付系爭帳號之密碼予抗告人，嗣抗告人於107年至110年間，登入系爭帳號陸續向美國0000000公司購買網域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相對人於111年9月間未經抗告人同意，擅自變更系爭帳號之密碼，經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相對人僅將3個網域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移轉至抗告人新建立之帳號，拒不返還系爭網域名稱，惡意侵害抗告人對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等情，為相對人所否認，兩造並分

別提出購買收據、付費資訊與網域擁有者查詢資料等件各自主張為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人，顯見兩造間就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歸屬確有所爭執，堪認抗告人已就其與相對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為相當之釋明。

㈡就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性部分：

1. 抗告人主張自107年起即以系爭網域名稱經營○○服務，並以之進行行銷，開發○○服務市場，抗告人以系爭網域名稱經營○○服務已廣為消費者知悉，然相對人惡意侵害抗告人對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使抗告人遭受每月約200萬元之損失云云，然抗告人縱受有其所述之上開損害，實非不得藉由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之方式填補其所受之金錢損失，再衡以抗告人業自承相對人已將網域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移轉至抗告人新建立之帳號，而得以使用上開3網域名稱，抗告人自得以其新建立之帳號及上開3網域名稱繼續經營○○服務，不至發生其所謂即使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網域名稱獲勝訴判決確定，抗告人苦心經營之品牌已遭相對人取代，損失長年累積客戶之情事發生；抗告人雖又主張○○服務為抗告人公司設立以來全力經營之唯一產品，抗告人恐將因長期無營收而倒閉云云，惟抗告人既得以其新建立之帳號及網域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繼續經營○○服務，已如前述，亦非不得開發新產品進行銷售，則其所稱恐將因長期無營收而倒閉之狀況亦不會發生，據此即難認抗告人就本件究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避免急迫之危險、將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具體情事已盡釋明之責。

2. 再就抗告人主張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對相對人並無不利，僅係將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限回歸至111年9月前之狀態，對既定法律狀態變動甚微，然系爭帳號、密碼及系爭網域名稱自111年9月起即由相對人持有、使用至今，此為抗告人所不爭，而依抗告人所不爭之相對人與○○公司於107年10月1日

所簽立之「○00系統轉讓協議書」所載，○○公司係將○00產品之運營、系統維護、商標權、網站、…程式碼、著作與專利智慧財產權等全數轉讓予相對人（見原審卷第233頁），抗告人於107年12月1日與相對人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取得相對人授權，由相對人提供○00產品之正常運作、保固及程式更新，抗告人則取得在指定行銷地區之專屬銷售權，授權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起迄109年11月1日止（見原審卷第279頁至第281頁），則相對人主張於授權期滿，且兩造未再簽訂正式合約，抗告人無權銷售，而收回相關授權事項，如准許本件抗告人之聲請，勢必使目前由相對人持有、使用之系爭帳號、密碼及系爭網域名稱之現況發生變動，而誠如抗告人所言如登入系爭帳號，即得取得系爭網域名稱下之所有電磁紀錄，包含客戶之服務使用數據及個人資料，倘相對人取得抗告人之客戶資料，相對人恐基於破壞抗告人市場地位及商譽之惡意，以不當方式使用、處理甚至刪除抗告人客戶服務資料及個人資料，或不當利用消費者個資為市場競爭行為，若消費者因而向抗告人追究侵害個資之責任，對抗告人實非金錢所得彌補之損害，惟同理可知，如由抗告人取得系爭帳號之密碼，抗告人亦得藉由登入系爭帳號而探知現由相對人所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下之所有電磁紀錄，相對人勢必面臨相同之風險與損害，此實非抗告人單方主張其對於系統及客戶之重視程度所得防免，故相對人辯稱其將因抗告人取得系爭帳號、密碼後，面臨系爭網域名稱及其相關網址、金流系統遭刪除、入侵之資安風險，確屬有據，則經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即難謂抗告人因本件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已逾相對人所受不利益或損害，本件自無從認定於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確定終結前，有命相對人交付系爭帳號目前之帳號、密碼予抗告人，及命相對人不得未經抗告人同意變更系爭帳號之帳號、密碼，並就系爭網域名稱，除轉讓予抗告人外，不得為轉讓、變更註冊人、續約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尚難認其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已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未盡釋明義務，自不得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認可補足釋明之欠缺，是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聲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任正人